

古代青天

古代清官拒贿妙招

■ 黄元

“受珠枉法”是指收受贵重物品，违法为他人办事。这在历朝历代都被视为重大违法行为，所以古代官员，特别是为政清廉者，对此都十分谨慎。那时没有反贪局之类的机构供官员主动上交贿赂，于是一些清官想出一个办法来：悬物示廉。

历史上第一个悬物示廉的是东汉

南阳太守羊续，他是一位对自己要求极其严格的官员。有一次，“府丞尝献其生鱼，续受而悬于庭；丞后又进之，续乃出前所悬者以杜其意。”羊续碍于颜面，不好当面谢绝下属（府丞），故“受而悬于庭”；下属也是聪明人，第二次送礼看到上回送的鲜鱼已成为鱼干，自然就明白了上司的意思，只得惭愧而退。“羊续悬鱼”之举大为后人称道。

榜样在那里摆着，后代的官员们



山涛悬丝拒贿

就有法可效了。西晋“竹林七贤”之一的山涛，人送他一个雅号“悬丝尚书”。当时，县令袁毅官瘾很大，为求升迁，到处行贿，掌管官吏任免、考核的吏部尚书山涛，自然更是他行贿的对象，因而送上丝百斤。许多人都接受了袁毅的礼物，山涛不愿让人觉得自己与众不同便先接受了，但“命内阁悬之梁上，而不用也”。后袁毅事败露，高官纷纷落马，唯山涛安然无恙。

还有一个“悬瓜”的故事，那是褒扬北齐南清太守苏琼的。南清府新任太守苏琼清廉之名传遍远近。退休回乡的原乐陵太守赵颖对此心存疑虑，想验证一下，“五月初，得新瓜一双自送来”。苏琼婉言谢绝，赵颖自恃年老强行要他收下，苏琼出于尊重，“遂便为留，乃致听事梁上，竟不剖”。苏琼留新瓜的消息不胫而走，人们纷纷采摘新果前去送礼，到了苏琼家门口看见赵颖的瓜还在，送礼者望瓜却步，纷纷离开。

《明史·周新传》记载明代监察御史周新“悬鹅”示廉的故事，文字十分简洁：“同僚一日馈以鹅炙（烤鹅），悬于室中，后有馈者指示之。”烤鹅香喷喷，但周新硬是抵住了美味的诱惑，把它挂在了居室内；以后凡有人来送礼，便指指烤鹅摇头，意思就相当清楚，从此再无人前来送礼、自讨没趣了。

悬鱼、悬丝、悬瓜、悬鹅——古人悬物示廉，既不损送礼人的面子，又保持了自己的名节，避免了落下受贿的坏名声，实在是两全其美的聪明做法。

请您推理

拖延了的侦破

侦探哈莱金拿着一份报告对警长说：“根据验尸的结果，特里德太太是两天前在她的厨房中被人用木棒打死的。这位孤独的老妇多年来一直住在她那破落的庄园里，几乎与世隔绝。”

“真该死！我昨天凌晨6点钟就接到一个匿名电话，说她被人谋杀了，我还以为这只是个恶作剧，所以到现在才开始调查。”警长莫纳汉尴尬地说，“我们一起去现场看看吧。”

在庄园的前廊，警长说：“城里的商店不设电话送货，所以老太太平时连电话都很少打。除了一个送奶工和邮差是这里的常客之外，唯一的来客就是每周一次送食品杂货的男孩子。”

哈莱金紧盯着放在前廊里的两摞报纸和一瓶牛奶问：“谁最后见到特里德太太的？”

“也许是卡森太太。”警长说，“据

她讲，前天早晨她开车经过时还看见老太太在前廊取牛奶。特里德太太很有钱，据说她至少在家里藏了5万元。我想这一定是谋财害命，但我们现在还找不到线索。”

“不，想想那个匿名电话吧，其实我们已经有线索了。”哈莱金更正道，“凶手实在没料到你会拖延了一天才开始侦破！”

那么，谁是凶手？（答案在本期找）

(2010)杭拱商初字第1172号 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陈永明、陈兴元、骆力加:本院受理原告吴志华诉被告陈永明、陈兴元、骆力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特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0)杭建乾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建乾商初字第188号 谢琦: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乾潭信用社诉你及张利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0)杭建乾商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第18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613号 顾卫东、周立勤: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斌与被告顾卫东、周立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湖吴商初字第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614号 任巧珍:本院受理的原告卢阳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义商初字第1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任巧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卢阳晨借款本金90000元及利息(从2010年6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615号 顾卫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斌与被告顾卫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湖吴商初字第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

杭州光赫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绍兴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诉被告吕敏，被

告杭州光赫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

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

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民催字第1146号 陈永明、陈兴元、骆力加:本院受理原告吴志华诉

被告陈永明、陈兴元、骆力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特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

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0)杭建乾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民催字第1号 顾卫东、周立勤: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斌与被告顾

卫东、周立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湖吴商初字第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615号 顾卫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斌与被告顾卫东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0)湖吴商初字第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六十日内，

杭州庆余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号码为CA/01-0133447，出票人为

杭州庆余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账号为

19060101040017686，汇票金额为225804.71元，出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到期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收款人为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账号为

1743824217。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

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

六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申请人杭州庆余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

汇票一份，号码为CA/01-0133447，出票人为

杭州庆余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账号为

19060101040017686，汇票金额为225804.71元，出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到期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收款人为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账号为

1743824217。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

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

六条